

FA LU
ZHENG CE JIE DA
YU DIAN XING AN LI

食品安全

SHI PIN AN QUAN

法律政策解答与典型案例

聂国财 编著

法律政策解答

典型案例分析

法律文书范本与实用附录

关联法律政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A LU
ZHENG CE JIE DA
YU DIAN XING AN LI

食 品 安 全

SHI PIN AN QUAN

法律政策解答与典型案例

聂国财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解答与典型案例/聂国财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3 - 1372 - 5

I. 食… II. 聂…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食品卫生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715 号

策划编辑 唐鸥

封面设计 李宁

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解答与典型案例

SHIPIN ANQUAN FALU ZHENGCE JIEDA YU DIANXING ANLI

编著/聂国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32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72 - 5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如何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摆在世界各国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的提高，社会公众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大大增强。然而近几年来，我国频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例如“红心鸭蛋事件”、“多宝鱼事件”以及多起严重的“问题奶粉事件”等，充分说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引发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心理恐慌，对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以及经济的良性发展造成巨大冲击，给我国相关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由此可见，对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政策的了解和掌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本书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政策，通过“法律政策解答”、“典型案例分析”、“法律文书范本与实用附录”、“关联法律政策”等内容的阐释，致力于强调消费者的注意事项和维权之道，明晰生产经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对农产品、水产品、乳制品、畜牧食品、食盐等具体领域的质量安全问题给予细致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政策解答

一、食品安全的基本概念

1. 什么是食品安全？ (1)
2. 哪些活动属于食品安全法调整的范畴？ (1)
3. 谁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
4. 食品安全谁来管，怎么管？ (2)
5. 哪些食品安全风险需要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何在？ (3)
6. 什么是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医疗机构在收治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时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4)
7.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哪里可找到食品安全标准？ (4)
8. 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要采取哪些应急措施？ (5)
9.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政府部门要采取哪些措施？ (6)
10.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是怎样规定的？违反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相关主体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7)
11. 境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我国的反应机制是什么？ (8)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与食品安全

1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该符合哪些食品卫生条件？ (8)

13. 哪些食品是禁止生产和经营的？ (9)
14. 在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时，附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是违法行为吗？ (10)
15. 违反禁止生产和经营食品相关规定，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11)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办理工商登记之前，需要办理哪些前置许可？ (12)
17. 食品生产经营的前置许可应去哪里办理？ (13)
18. 农民个人销售自产的食用农产品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吗？ (13)
19. 制发豆芽菜是生产食品吗？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的许可吗？ (14)
2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吗？ (14)
21. 在互联网上从事食品销售也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吗？ (14)
22. 在《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前取得的许可还有效吗？ (15)
23. 自办许可证太麻烦，我能租用别人的许可证吗？ (15)
24.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哪些处罚？ (16)
2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吗？ (16)
26. 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终身保有该认证资格吗？ (16)
27. 患有某些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7)
28. 安排患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17)
29.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吗？ (18)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建立的记

- 录制度有哪些，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18)
31. 未按照规定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19)
32.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经营者储存食物有哪些要求？ (19)
33.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时，如何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0)
34. 《食品安全法》中的“预包装食品”是什么意思？“预包装食品”的标签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20)
35.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是否也实行许可制度，其申请方式和食品生产经营的前置许可一样吗？ (21)
36. 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会受到哪些处罚？ (22)
37. 食品生产经营者向食品中添加药品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22)
38. 在食品中添加药品，会受到怎样的惩罚？ (22)
39. 《食品安全法》对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有哪些规定？ (23)
40. 我国法律对餐饮业食品加工人员有哪些具体的卫生要求？ (23)
41.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食品时，对供应者资质有要求吗？ (24)
42. 餐饮业经营者应如何处理废弃的油脂？ (24)
43. 我是市场的开办者，我要对市场内的生产经营者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任吗？违反相应的法律规定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25)
44. 什么是食品召回，食品召回后还应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26)
45. 对不安全食品实施召回后，对消费者因此造成

- 的损失，生产经营者还承担赔偿责任吗？ (26)
46. 违反食品召回的相关规定，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27)
47. 我觉得我生产经营的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
能否加以宣传？ (27)
48. 宣传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
能，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28)
49. 名人代言虚假食品产品，应否承担责任？ (28)
50. 食品监管机构违法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应承
担什么责任？ (28)
51. 我们生产的食品曾经获得国家免检资格，现在
还可以宣传吗？ (29)
52. 我在进口食品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29)
53. 违反食品进口的相关规定，将会受到何种处罚？ (30)
54. 单位被吊销许可证以后，会给负责人带来影响吗？ (31)
55. 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时，我能否
要求听证？要承担听证费用吗？ (31)

三、消费者与食品安全

56. 发生食品质量纠纷时，应该怎么解决？ (32)
57. 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时，可以向谁要求赔偿？ (32)
58. 在展销会上买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可展销会
已经结束，我还能得到赔偿吗？ (33)
59. 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但原生产者或销售
者已经变更身份时，应该向谁要求赔偿？ (33)
60. 要求赔偿时发现营业执照上不是我购买食品时
的销售者，会影响我得到赔偿吗？ (33)
6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后，我应在什么时候
要求赔偿？ (34)
62. 动物饲料（如宠物食品）是食品么？这些产品

- 出现质量问题，我能依据《食品安全法》获得赔偿吗？ (34)
63. “军队特供”食品不贴标签合法吗？ (35)
64. 什么是辐照食品？ (35)
65. 超市自制的生鲜食品的保质期最长时间是多少？ (36)
66. 学校可以制售冷荤凉菜吗？ (36)
67. 学生食堂从业人员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时，仍然可以继续从事相关工作合法吗？ (37)
68. 有些农贸市场生熟食品混区销售，是否合法？ (37)
69. 购买碳酸类饮料产品，发现是用旧易拉罐灌装的，可否据此要求赔偿？ (38)
70. 消费者认为食品不合格的，是否可以要求退货？ (38)
71. 农贸市场买回来的农产品有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应该向谁要求赔偿？ (39)
72. 餐饮场所挂有“上桌菜品一律不予退换”告示牌的行为是否合法？ (39)
73. 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人身损害的，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40)
74. 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损害在就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40)
75. 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41)
76.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食品属于经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证且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求赔偿吗？ (41)
77.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给食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的，对该食品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是否承担责任？ (42)
78. 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行政罚款和应支付

我的民事赔偿，我能优先得到赔偿吗？ (42)

四、具体领域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79. 农业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应记载哪些事项？ (43)
80. 禁止生产农产品的区域由谁划定？划定后还能更改吗？ (43)
81. 什么是农产品地理标志？ (44)
82. 为什么超市里有些农产品有包装而有些则没有？ (44)
83. 市场上常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都是什么意思？有什么特别的条件吗？ (45)
84.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否标注相应标志机构？ (46)
85.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将会受到何种处罚？ (47)
86. 哪些农产品是禁止销售的？ (47)
87. 哪些机构有资格对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检测？农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该怎样申诉？ (48)
8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哪些措施？ (49)
89. 在水产品市场买到死的河蟹可以要求退换吗？ (49)
90. 在一般的水产品市场能买到河豚吗？加工和食用河豚的时候应该注意些什么？ (50)
91. 在对入境水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时，出现哪些情况会做退回或销毁处理？ (50)
92. 谁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51)

93.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1)
94. 奶畜养殖场必须建立养殖档案吗? 养殖档案
要载明哪些内容? (52)
95. 个人可以开办鲜奶收购站收购鲜奶吗? (53)
96. 为改良口感, 在销售的生鲜牛奶中添加食用
香精的行为合法吗? (53)
97. 哪些生鲜乳是禁止收购的? (54)
98. 生产乳制品也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吗? 需
要具备哪些条件? (54)
99. 婴幼儿奶粉的生产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55)
100. 购买乳制品时, 应注意标签上的哪些信息? (56)
101. 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符合哪些条件? (56)
102. 有人在我们城市的人口居住密集区设立生猪
养殖场, 这种行为合法吗? 我该怎么办? (57)
103. 为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 动物饲养场和屠宰
加工场所须具备哪些条件? (58)
104.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不得直接从事易感染动物
的饲养活动? (58)
105. 为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哪些动物和
动物产品是禁止生产和经营的? (59)
106. 生猪养殖经营者能否用食品类垃圾或从餐饮
企业回收的泔水喂养生猪? (59)
107. 国家为什么要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农村
地区宰杀自养的生猪也要严格遵守定点屠宰
制度吗? (60)
108.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须具备哪些条件? (61)
109. 生猪产品经营者销售注水猪肉的, 将会受到
哪些处罚? (62)

110. 哪些活动需要取得食盐专营许可? (63)
111. 从事渔业用盐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食盐
专营许可吗? (63)
112.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生产食盐吗? (64)
113. 要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 须具备哪些条件? (65)
114. 办理食盐批发许可证要缴纳费用吗? (65)
115. 食盐生产经营者以工业用盐冒充食盐经营牟
利的, 应受到怎样的处罚? (65)
116. 个体工商户为减低成本, 从价格低廉但为取
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合
法吗? (66)
117. 食盐准运证可以重复使用吗? (67)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民事案件

- 案例一: 在餐厅食用非餐厅自产的食品后发生人
身伤害, 消费者应向谁要求赔偿? (68)
- 案例二: 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
费者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72)
- 案例三: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的, 消费
者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8)
- 案例四: 食品包装标注不明时, 消费者怎样维权? (80)
- 案例五: 所购食品中有异物时, 消费者可以要求
哪些赔偿? (83)
- 案例六: 因食品质量问题遭受财产损失的, 消费
者如何维权? (87)
- 案例七: 食品包装爆裂造成人身伤害的, 生产者
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90)

案例八：在餐厅就餐时财物丢失，餐厅经营者应 否承担责任？	(97)
---------------------------------------	------

行政案件

案例九：食品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与实际不符的， 生产者可能受到哪些处罚？	(105)
案例十：受到行政处罚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 采取哪些救济方式？	(110)

刑事案件

案例十一：陈某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111)
案件十二：余某、朱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16)
案例十三：魏某、孙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19)

第三部分 法律文书范本与实用附录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参考文本）	(122)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参考文本）	(131)
三：《餐饮服务许可证》填写指南	(144)
四：餐饮服务行政许可文书指南	(146)
五：餐饮服务分类许可指南	(162)

第四部分 关联法律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	(192)
食品安全关联法律政策索引	(208)

第一部分

法律政策解答

一、食品安全的基本概念

1. 什么是食品安全？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 哪些活动属于食品安全法调整的范畴？

在我国境内从事下列六项活动属于《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畴：

- (1) 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
- (2)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3)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
- (4)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6)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

品安全有关信息。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最后一项中涉及的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

3. 谁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收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三条

4. 食品安全谁来管，怎么管？

中央层面：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采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对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行业协会及社会监督层面：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至第十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5. 哪些食品安全风险需要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何在？

目前，我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其中，食源性疾病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食品污染是指食品及其原料在生产、加工、运输、包装、贮存、销售、烹调等过程中，因农药、废水、污水、各种食品添加剂、病虫害和家畜疫病所引起的污染，以及霉菌毒素引起的食物霉变，运输、包装材料中有毒物质等对食品所造成的污染的总称。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

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6. 什么是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医疗机构在收治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时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因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属于我国食品安全检测制度的检测对象，所以医疗机构在收治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时，除按照相关医疗规范治疗处理外，还需依照《食品安全法》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 **参考法律政策：**《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九十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7.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哪里可找到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是指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